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以及身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為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為法人團體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表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622.18	6,000	78,665.42	100,000	1,311,090.34	3,000,000	39,332,709.90
400	5,244.36	7,000	91,776.32	200,000	2,622,180.65	3,500,000	45,888,161.56
600	7,866.54	8,000	104,887.23	300,000	3,933,270.99	4,500,000	58,999,064.86
800	10,488.73	9,000	117,998.13	400,000	5,244,361.32	5,000,000	65,554,516.50
1,000	13,110.90	10,000	131,109.02	500,000	6,555,451.66	6,000,000	78,665,419.80
1,200	15,733.08	20,000	262,218.07	600,000	7,866,541.98	7,000,000	91,776,323.10
1,400	18,355.27	30,000	393,327.09	700,000	9,177,632.31	8,000,000	104,887,226.40
1,600	20,977.44	40,000	524,436.13	800,000	10,488,722.65	9,000,000	117,998,129.70
1,800	23,599.63	50,000	655,545.16	900,000	11,799,812.96	10,000,000	131,109,033.00
2,000	26,221.81	60,000	786,654.20	1,000,000	13,110,903.30	15,000,000	196,663,549.50
3,000	39,332.71	70,000	917,763.23	1,500,000	19,666,354.96	20,000,000	262,218,066.00
4,000	52,443.61	80,000	1,048,872.27	2,000,000	26,221,806.60	24,535,000 ⁽¹⁾	321,676,012.47
5,000	65,554.52	90,000	1,179,981.29	2,500,000	32,777,258.2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述標準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照**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途徑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到期的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瞭解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視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從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除外)。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的義務及／或對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的委任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關；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我們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觸達「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且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於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和參考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就「公佈結果」一節所示的公佈分配結果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受益擁有人身份證號碼予以編纂。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僅實益姓名但並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將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622.1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訂明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以瞭解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於下一個工作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該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

倘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我們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分別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具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搜索；及
- 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撥打+852 3691 8488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9,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球發售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倘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最初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